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应选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届时每位候选人将作为单独提案提交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若当选非独

立董事超出 5 名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具体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严冬先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伟先生简历：

顾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MBA。2005年创立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江西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南通商会常务副会长。曾荣获2023年江西省专利奖，被评为深商十大风云人物、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十大杰出赣商、积极支持党建工作企业家（出资人）。

截至目前，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286股股份，通过持有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249,084,227股股份）50.9999%的份额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徐腊平先生简历：

徐腊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亦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腊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欧军先生简历:

欧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曾任职于东莞金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甲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经理、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总监、TV事业部总经理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于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唐美华女士简历:

唐美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行业应用中心行业总监、大客户营销服务中心行业总监、物联网运营中心总经理、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唐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上述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美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金从龙先生简历：

金从龙，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深圳市首批深龙英才A类人才。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CEO/总裁；同时，担任江西省南昌市第16届人大常委、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理事、江西省半导体照明产业协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曾先后荣获南昌高新区优秀企业家、中国LED首创奖“十年杰出贡献人物”、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产业领军人物”及中国电子半导体行业领军人物奖等多项荣誉。

截至目前，金从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从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卢宝丰先生简历：

卢宝丰，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EMBA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有线电视台网络部工程师，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副总经理，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移动传输事业群总裁。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亦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宝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宝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鸣春先生简历：

范鸣春，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EMBA），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福田区委副书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物价检查所主任科

员；湖北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主任科员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鸣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鸣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傅冠强先生简历：

傅冠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出纳、会计；1992年2月至1994年9月，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内地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傅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冠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范伟强先生简历：

范伟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高

级经济师，湖南大学校外硕士导师。辽宁大学硕士，南开大学博士。1989-1992年任辽宁大学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1992-1995年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管证券投资业务；1995-2024年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支行公司部经理、支行副行长、分行部门副总经理及专员等职。

截至目前，范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伟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